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70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降低下属公司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晶澳”)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整体竞争力，公司及下属公司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澳太阳能”)、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晶澳”)、合肥晶澳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签署《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引入工银投资对合肥晶澳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基于合肥晶澳的整体战略发展考虑，公司及合肥晶澳现有股东晶澳太阳能、扬州晶澳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增资完成后，扬州晶澳持有合肥晶澳 66.44%股权，晶澳太阳能持有合肥晶澳 17.63%股权，工银投资持有合肥晶澳 15.93%股权，合肥晶澳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次放弃权利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工银投资无关联关系，本次放弃权利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2,700,0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冯军伏
4、注册地址：南京市浦滨路 211 号江北新区扬子科创中心一期 B 幢 19-20 层
5、主营业务：以债转股为目的收购银行对企业的债权，将债权转为股权并对股权进行管理；对于未能转股的债权进行重组、转让和处置；以债转股为目的投资企业股权，由企业将股权投资资金全部用于偿还现有债权；依法依规面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发行私募资产管理产品支持实施债转股；发行金融债券；通过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同业借款等方式融入资金；对自营资金和募集资金进行必要的投资管理，自营资金可以开展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购买国债或其他固定收益类证券等业务，募集资金使用应当符合资金募集约定用途；与债转股业务相关的财务顾问和咨询业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关联关系：工银投资跟公司无关联关系，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7、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单体口径)1,455.69 亿元，净资产 150.67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46.33 亿元，实现净利润 10.86 亿元。
8、经查询，工银投资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82,200 万元人民币
3、法定代表人：李宁
4、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长宁大道 999 号
5、主营业务：太阳能电池片、组件、硅片的生产、销售；太阳能系列产品的研制及销售；太阳能电池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等。
6、财务状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155,380.62 万元，净资产 381,157.80 万元；2020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63,219.6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9,786.59 万元
注：本次合肥晶澳增资前，公司已将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全部股权重组划转至合肥晶澳，以上财务数据为在此基础上编制的模拟合并报表财务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京中瑞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进行增资扩股所涉及的模拟收购包头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后的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诚评报字[2021]第 000021 号)，以 2021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合肥晶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527,600.90 万元。

按照合肥晶澳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计算，工银投资增资 100,000 万元，占所有股东权益的 15.93%。其中 34,534 万元增加合肥晶澳实收资本，剩余计入合肥晶澳资本公积。

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增资协议
甲方：合肥晶澳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丙方：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丁方：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增资基本情况
乙方拟向甲方增资人民币 100,000 万元，增资后乙方持股比例为 15.93%。在 100,000 万元增资款中，34,534 万元计入甲方实收资本，65,466 万元计入甲方资本公积。
增资前后，甲方股东的出资额和持股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44,000	79.03	144,000	66.44
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38,200	20.97	38,200	17.63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0	0.00	34,534	15.93
合计	182,200	100.00	216,734	100.00

2、增资款项的用途
乙方对甲方的增资款项将主要用于偿还甲方合并报表范围内银行发放贷款形成的债权，适当考虑其他类型金融机构债权。
3、交割日后的公司治理
自交割日(含当日)起，乙方对甲方享有股东权利，乙方有权行使股东权利参与公司治理。甲方对自身经营及乙方股东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应事先征得乙方书面同意。甲方董事会由 5 人组成，乙方有权提名 1 人作为董事候选人。
4、乙方股东权益保障特别约定
协议生效后，乙方享有反稀释保护及最惠条款、知情权、转股限制、跟随出售权等权利。
5、股息分配
乙方持有甲方股权期间，乙方可获取投资收益以本协议约定的分红目标为限(约定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7%)，在甲方有可供分配利润的前提下对上一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如进行利润分配，将优先分配给乙方，直至乙方每年获得的分红款项达到年度分红目标。如甲方任一会计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不足以向乙方分配至年度分红目标的，则应以甲方实际可向投资者分配利润(包括可供分配利润和累计未分配利润)为限先行全部或部分分配给乙方。如该年度实际向乙方分配的分红款项与年度分红目标之间仍有差额的，则差额部分应计入甲方下一年度应向乙方分配的分红款项，以此类推。
6、标的股权的退出
经双方协商一致，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通过定向增发收购乙方持有的甲方股权，乙方股权未来通过二级市场退出。
乙方将增资后所持股权以转让方式实现投资退出，涉及与丙方、丁方权利义务关系的，以本协议以及乙方、丙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靳保芳、靳军淼及丁方另行签署的《股东协议》为准。

(二)股东协议
甲方：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晶澳太阳能有限公司
丙方：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丁方：靳保芳
戊方：靳军淼
已方：晶澳(扬州)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1、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因《增资协议》而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即目标股权，包括增资完成后，基于持有目标股权、公积金转增等原因而获得的派生股权。乙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或指定第三方受让目标股权并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
如发生特定情形，甲乙双方可以按照本协议约定，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的第三方行使权利支付转让价款，受让甲方持有的目标股权。
特定情形发生时，甲方可以向乙方发出受让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的书面通知，由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目标股权。如果乙方同意受让目标股权，由丁方及戊方对转让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担保责任期限为两年；如果乙方指定第三方受让目标股权，由乙方、丁方及戊方对转让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担保责任期限为两年。若乙方放弃受让目标股权，甲方有权发出要求丙方受让甲方所持全部或部分目标股权的书面通知，丁方及戊方对转让价款的支付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连带担保责任期限为两年。
若乙方提出提前结束投资期限要求，经协商一致，乙方或乙方指定第三方应当受让甲方所持全部目标股权。若由乙方支付转让价款，丁方及戊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若由乙方指定第三方支付转让价款，乙方及丁方及戊方对此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3、转让价款
甲方持有全部目标股权的转让价款为退出时按照“投资本金+未实现收益”计算所得价款。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引进工银投资对合肥晶澳进行增资扩股，有利于降低合肥晶澳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助力合肥晶澳主业发展、增强公司整体竞争力。同时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仍间接持有合肥晶澳 84.07%的股权，合肥晶澳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失去对合肥晶澳的控制权，合肥晶澳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引入工银投资对合肥晶澳进行增资扩股，增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放弃本次增资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对合肥晶澳进行增资扩股，是基于其业务发展需要，有利于增强其资本实力，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公司基于合肥晶澳的整体战略发展考虑，放弃本次增资优先认缴出资权。本次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合理的交易原则，该事项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下属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事项。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增资协议及股东协议；
4、评估报告及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459　证券简称：晶澳科技　公告编号：2021-069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靳保芳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 9 名，实到董事 9 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下属公司增资暨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晶澳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175　证券简称：*ST 东网　公告编号：2021-068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与出席情况
1、召集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主持人：董事长张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星期三)14:45；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 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市如皋市万寿南路 999 号。
6、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代表股份 118,613,07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735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代表股份 110,523,363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662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8,089,7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32%。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代表股份 20,167,2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675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2,077,511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602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8,089,708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732%。
中小股东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4)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10,3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291%；反对 183,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549%；弃权 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64,5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949%；反对 183,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09%；弃权 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2%。
议案 2.0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18,421,27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83%；反对 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7%；弃权 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16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9,975,41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90%；反对 172,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8568%；弃权 19,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94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范青律师、王娟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敏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21-028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2021 年 5 月 18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在银行等金融机构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或向为全资及控股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第三方提供反担保。预计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500 万元。在此额度内，具体由子公司根据业务发展需要选择金融机构及融资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预计为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科泰”)
2、成立日期：2015 年 1 月 23 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大布巷社区观光路 1303 号鸿信工业园 8 号厂房 3 楼 A、5 号厂房 101
4、法定代表人：齐勇
5、注册资本：2,000 万元
6、公司持股比例(直接+间接)：100%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26481676 5
8、经营范围：提供货物温控解决方案；提供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货物温控解决方案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研发、生产、销售各类巴士客车及新能源巴士客车用空调器及相关配件。
9、经营情况：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15,726.49 万元，负债总额 15,430.95 万元，净资产 295.54 万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 6,579.11 万元，利润总额-525.97 万元，净利润-418.92 万元(数据已经审计)。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近日，深圳科泰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深圳科泰向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申请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公司、实际控制人齐勇先生就上述授信额度与中国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深圳科泰提供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合同内容如下：
1、担保方：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深圳市科泰新能源车用空调技术有限公司。
3、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4、保证最高金额：1,000 万人民币。
5、保证担保范围：本合同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本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本次担保事项在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 113,500 万元，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80.84%；公司实际签署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总额为 14,000 万元(不含本次)，全部为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9.97%。公司及子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2、中国银行深圳分行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1-064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出现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 14:30 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 9:15-15:00。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北区北环路海能达大厦会议室。
3、会议方式
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清州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7、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34 人，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 960,256,518 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999%，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953,530,1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1.8343%。
(2)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2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6,726,39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657%。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213,16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8553%。
8、公司部分董事、高管、监事出席了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表决和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并通过《关于拟向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申请备案发行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60,123,168 股(其中现场投票 953,530,122 股同意，网络投票 6,593,046 股同意)，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861%；反对 115,10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0%；弃权 18,250 股，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9%。表决结果：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 8,079,81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764%；反对 115,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14%；弃权 18,25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222%。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全文详见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30 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ST 跨境　公告编号：2021-091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证券简称：*ST 跨境；证券代码：002640)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6 月 28 日、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6 月 30 日)日收盘价格累计偏离-14.2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关注及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董事会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除徐佳东因涉及债务纠纷被动减持公司股票外，其他持股 5%以上股东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徐佳东减持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均价(元/股)
徐佳东	竞价交易	2021.6.25	80,236	2.53
		2021.6.28	75,500	2.57
		2021.6.29	71,097	2.42
合计		–	226,833	–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风险的减持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徐佳东先生因涉及债务纠纷，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起三个月内其个人名下股份存在被司法强制执行、执行股权质押协议等被动减持的风险。上述减持系被动减持，非徐佳东本人操作。
5、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被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87)，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环球易购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环球”)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1)粤 03 破申 380 号《通知书》，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以深圳环球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截至本公告日，无进展情况，如有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1-089)，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以不超过人民币 2.88 元/股(含)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总数不低于 41,680,000 股，不超过 83,360,000 股，具体以回购期满实际回购数量为准。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实施完成，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股份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即 2021 年 6 月 16 日)起 3 个月内。截至本公告日，无进展情况，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公司股票自 2021 年 5 月 7 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第 14.3.11 规定：“上市公司因本规则触及 14.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 14.3.7 条规定的条件，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若公司 2021 年度出现前述六个情形之一的，深交所将决定公司股票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关于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不确定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等。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十二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则存在未出售部分股份予以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4、债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南山支行向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深圳环球进行破产清算，上述申请是否被法院裁定受理，以及深圳环球是否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上述破产申请，深圳环球将进入破产程序，进入破产程序后，公司将丧失对其控制权，深圳环球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1-046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何人宝先生的通知，获悉何人宝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部分股权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何人宝	是	520.50	4.67	0.59	2016-10-26	2021-06-2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1,161.10	10.42	1.32	2016-11-09	2021-06-28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198.00	1.78	0.23	2016-10-13	2021-06-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0.02	0.00	0.00	2016-11-09	2021-06-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189.64	1.70	0.22	2018-01-18	2021-06-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290.03	2.60	0.33	2018-02-08	2021-06-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99.19	0.89	0.11	2020-10-29	2021-06-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143.89	1.29	0.16	2020-11-02	2021-06-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何人宝	是	70.00	0.63	0.08	2021-02-08	2021-06-30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股东股份本次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何人宝	是	2,287.00	20.53	2.61	是	否	2021-06-29	至质权人申请解除质押之日止	上海海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偿还债务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莺妹	15,585.0400	17.78	11,594.7100	11,594.7100	74.40	13.23	11,594.7100	100	94.0700	2.36
何人宝	11,140.0000	12.71	7,484.5099	7,099.1399	63.73	8.10	7,099.1399	100	1,255.8601	31.08
浙江永太控股有限公司	1,288.7500	1.47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8,013.7900	31.96	19,079.2199	18,693.8499	66.73	21.33	18,693.8499	100	1,349.9301	14.48

四、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用于满足本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王莺妹女士、何人宝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积数量为 174,958,499，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2.4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96%，对应融资余额 92,531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186,938,499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66.73%，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1.33 %，对应融资余额 99,351 万元。其还款资金主要来自于其自有及自筹资金，具有足够的资金偿付能力。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
4、上述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5、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况，不存在可能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加以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证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0　证券简称：盛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